會議資料
會後繳回

第 1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人：總幹事　傅仲南

壹、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 1】: 第 13 屆理監事就職暨聯誼餐敘籌備事宜？

討論與決議：

一、3/22 當日晚間 17 點 30 分~公視採訪小組，將至會場採訪 0206~震災罹難者家屬及公會，請總幹事協調大順禮儀社：周敏紅女士確切到達時間與人數，並擬講稿提供理事長當日參考。

二、餐敘當日請理監事穿著背心於 17 點 20 分前到達會場。

三、調查並邀請 0206 協助震災工作人員，參與 3/22 餐敘聯歡。

四、年度團體意外險由琬笙經費項下支應，104 年參與琬笙服務業者計 163 家，公會及琬笙成員與琬笙負責人共 7 位，合計共 170 位*836 元=142,120 元(不包括琬笙黃吳金蘭女士，已滿 76 歲屆齡無法投保)

五、進館著工作制服，保持衣著整潔；送飯者筷子插在後口袋極不衛生仍未改善，即添購小背包將筷子置入(已告知邱先生)。

六、廚房清潔及送飯人員的置餐盒器具，為每日持續性清潔衛生工作，列入年度考核。

【執行情形】: 依決議事項管制執行。

【提案 2】: 0206 震災檢討案？

討論與決議：

一、公會應制定現行工作程序 SOP，以應變突發重大事件處理。

二、震災費用明細要將贊助免費廠商或個人納入。

三、遺體袋各友會贊助數量及結餘物資，請協調全聯會運回。

【執行情形】: 依決議事項管制執行。

【提案 3】: 申裝中華電信 Mome 企業客戶簡訊~廣播功能評估案？

討論與決議：

一、請總幹事再赴中華電信，深入瞭解申裝流程與費用。

二、劃分責任區~將本會所屬會員平均分配至理監事 11 人(已扣除理事：施守益及監事：王昭銘)，以利緊急或重要殯葬資訊能迅速轉達。

【執行情形】:

一、申裝業客戶簡訊~廣播功能：

(一)需具備帳號、密碼。

(二)申裝保證金 5,000 元、設定費 2,000 元、月租費 1,000 元(可抵扣簡訊費用)。

(三)訊費率：網內~1.1287 元/每則、網外~1.4803 元/每則。

二、簡訊免費無限制則數：需申裝費率 2,798 元/每月。(企業商號或個人手機)

三、重要殯葬資訊傳達 SOP：理事長(奉核)→理監事 LINE 群組→所屬會員 LINE 群組→寄發公函→公會網站。

(一)公函每次寄發成本：郵資 3.5 元*會員數 236=826 元、紙張及影印成本 350 元、信封成本 236 元；總計 1,412 元。

(二)當初建立所屬會員 LINE 群組，目的是傳達重要殯葬資訊，群組會員人數達 152 位，因少數人用來聊天，將 PO 文~重要殯葬資訊覆蓋，且造成無謂困擾，致使將近 40 位退出群組，建議保留此~所屬會員 LINE 群組，另開設【重要殯葬資訊傳達】LINE 群組，僅以殯葬資訊有關事務聯繫用途，無法配合者將其退出群組。

四、劃分責任區~將本會所屬會員平均分配至理監事 11 人(已扣除理事：施守益及監事：王昭銘)：如附表【會員屬設施業者未編列，由總幹事直接聯繫，新增會員則編入~監事：宋和清~責任區】

【主席裁示】:

一、理監事：連續缺席理事會、監事會兩次者；應即解任，此規定請總幹事依決議事項執行，行函所有理監事。

二、理監事會召開，市府來文告知：無所謂臨時會，只要召開理監事會，即依順序定稱，此次召開為：第 1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管制執行。

參、工作報告：(近期工作重點)

一、結至 105.06.09.本會合法商號(會員)計 233 家。

(一)新增會員：

232	中新 生命禮儀事業	翁惠珊	71086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里永明街 320 號 6 樓 5		0989-336313
233	元成 禮儀社	曾福祥	70243 臺南市南區中華南路 1 段 186 巷 30 弄 4 號 1 樓	06-2155730	0934-337686 0929-509582

(二)恭請理監事會審查，並決議通過追認，成為本會合法會員。

(三)105 年度殯葬禮儀評鑑研習會區分兩場舉行，臺南市方面訂於 105.03.30.(星期三)上午 9 點 10 分至下午 16 點 10 分；假台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一樓東哲廳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實施完畢。

二、105 年上半年會費尚未繳納計家：已全數繳清。

三、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會，訂於 105 年 0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點 30 分;假彰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 4 段 2 號【潮港城國際美食館】實施。

四、屏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 7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會，訂於 105 年 06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6 點 00 分;假屏東縣內埔鄉南寧路 3 段 436 號【飄香客棧餐廳】。

五、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餐會，訂於 105 年 06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5 點；假彰化縣員林市忠孝街 42 號【大家來精緻美食餐廳】實施。

肆、討論提案：

【提案 1】：會員通訊錄製作研討？

【說明】：

一、依歷年慣例辦理。

二、102.10.14.第 4 季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依據決議案辦理；製作 600 本共計費用：50,000 元(包括封套~印＋封底及燙金)。

三、當初會員數：205 家。

【提案 2】：副食價格調整研議？

【說明】：

一、合約起止日期：自 105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06 年 02 月 28 日為止。

二、擬定方式：屬議約方式後，呈常務監事→理事長核定後→依合約執行。

三、依據 105.04.14.指示：研議將每日份以新台幣參拾捌元計價，提高至每日份以新台幣肆拾元計價；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討論。

四、自 103.09.01.起改成日式餐盒後，即為 2 樣主菜、4 樣副菜至於。

【提案 3】：針對市府勞工局~疑有違反勞基法之因應措施？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105.05.26.南市勞條字第 1050535634 號來函辦理。

二、來函內容：

(一)陳情：單位 1 個月僅給予勞工月休 4 天，勞工如排定公休仍需自行給付代班人員相關費用等情形。

(二)市政府勞工局將不定期對本會實施勞動檢查。

【建議】：

一、處理經過：

(一)職於接獲來函後，與勞工局承辦人聯繫後，於隔日下午親赴市府該局瞭解實際狀況，並策定因應措施與改進辦法。

(二)分別先行向理事長、常務監事及常務理事報告。

(三)完成簽呈及處理方案。

二、未因應市政府勞工局將不定期對本會實施勞動檢查，其措施與建議如下：

(一)應恪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關規定辦理，免於抵觸勞基法及勞工保險條例，致單位違反勞基法第 79 條規定，各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按次受罰。

(二)如逢勞動檢查並非單對陳情案件查察，而是全面對本會實施勞動檢查，其檢查項目：包括勞工權益等等…如薪資、工時、休假、勞健保等…。

(三)以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關規定為依據，以現行勞動契約~工時.薪資.休假.勞健保…等；檢討改善並恪遵以下原則，研擬方案供　鈞參酌：

1.恪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相關關規定辦理。

2.在不影響任務遂行，將超時部份縮時，工作項目稍作變更。

(公會：8 小時/日，40 小時/每週、週六.日(含國定假日)採輪休制，留值於事後擇日補休。

琬笙：成員 3+1 員，其中黃吳金蘭女士~6.5 小時/日，39 小時/每週，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另外兩位：邱友欽先生及廖美秀女士~目前 7 小時/日，42 小時/每週、將縮時至 6.5 小時/日，39 小時/每週，其工作項目稍作微調)

3.區分甲.乙兩案：

(1)甲案：(目前自 105.03.01.起實施之勞動契約)~琬笙

Ⅰ.工時.薪資.休假不變狀況下。

Ⅱ.每週超時 2 小時，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3 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2/3 以上。

三、依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換算每週超時 2 小時薪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1/3 以上。(即 115 元*2 小時*1/3*4 週=306 元)+ (115 元*2 小時*4 週=920 元)& 1,226 元。

四、薪資：均符合最低薪資 19,273 元。(勞動基準法第 3 章第 21 條-1.時薪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115 元、2.月薪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至 19,273 元。)

Ⅲ.勞健保：

1.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2.黃吳金蘭女士~77 歲(28 年次)，已過勞工投保年齡。

3.邱友欽先生~64 歲(41 年次)及廖美秀女士~50 歲(55 年次)，兩位必需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2)乙案：(需提報理監事會決議後，俟於 105.07.01.實施)

Ⅰ.薪資.休假不變狀況下。

Ⅱ.將每週超時 2 小時，其工作項目稍作微調，縮時至 6.5 小時/日，39 小時/每週，即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及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勞工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之規定(當月逢國定假日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行之)。

Ⅲ.勞健保：同甲案。

五、公會：(勞動契約自 105.03.01.起實施)

僅以檢討以利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不致缺失而受罰：

(一)工時.薪資.休假不變狀況下。

(二)勞健保：

1.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2.總幹事~58 歲(47 年次)、會計~48 歲(57 年次)、棺車管理人~62 歲(43 年次)，三位必需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六、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第 14 條之一投保單位申報被保險人投保薪資不實者，由保險人按照同一行業相當等級之投保薪資額逕行調整通知投保單位，調整後之投保薪資與實際薪資不符時，應以實際薪資為準。依前項規定逕行調整之投保薪資，自調整之次月一日生效。第 14 條之 2 依第 8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加保，其所得未達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得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薪資。但最低不得低於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薪資適用之等級。

七、就琬笙工作室成員區分甲.乙兩案~如附表。

參、是否溯及既往，視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案實施，方案以乙案最符合勞雇雙方權益，且符合規定；建議採納。

【提案 4】：會員年度自強活動~國外旅遊案研討？
【說明】：
一、依慣例一年國內、一年國外。(去年國內)
二、今年舉辦國外旅遊，時間、地點與相關規定研議。
三、烤肉兩年一次，今年停辦則發端節禮券等值 300 元。

【提案 5】：棺車加裝煞車輪案？
【說明】：
一、本會棺車共計 83 輛。
二、103 年 9 月新訂製 10 輛，均有加裝煞車輪裝置，因不當使用目前已全數損壞。
三、經議價每車兩輪含工資費用：1,500 元(750 元/每輪)；共計費用需 12 萬元。(如估價單)